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债券代码:143494 债券简称:18香江01

公告编号:临2020-01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香江01”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45
回售简称:香江回售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
回售登记日期:2020年2月19日至2020年2月25日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760,000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760,000,000元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3月9日
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香江控股关于“18香江01”投资者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4),并于2020年2月14日、2月15日、2月18日分别披露了“18香江01”投资者回售的第一、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5、临2020-006、临2020-007)。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在第3个付息日(2020年3月9日)持

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8香江01”公司债券在本次回售申报期(2020年2月19日至2020年2月25日)的回售申报统计,本次回售申报的有效数量为760,000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760,000,000元(不含利息)。

“18香江01”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败。在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2020年3月9日为本次回售的资金发放日,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8香江01”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数量为150,000手(面值为人民币150,000,000元)。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62
债券代码:143494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债券简称:18香江01

公告编号:临2020-01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登记日:2020年3月6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9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发行的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9日支付自2019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的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8香江01(143494)
(四)债券规模:公司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9.1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4年(2+2)期债券(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付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第20个工作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付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八)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9%;
(九)起息日:2018年3月9日
(十)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一)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期间内,每年3月9日为上一付息期间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1个交易日。
(十二)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3月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上市时间和地点:2018年3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四)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登记、委托债券兑付付息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

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9%,本次付息每手“18香江01”(143494)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9.0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6日
(二)付息日:2020年3月9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3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8香江0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付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付息。本公司最近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总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付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付息服务,后续兑付、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付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付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相关的兑付付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付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磊、何青霞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锦绣香江花园香江控股办公楼
联系电话:020-34821006
传真:020-34821008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中心D座三层
联系人:黄伟、林龙发
联系方式:010-88321670
传真:010-88695282
(三)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琪
联系方式: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0-01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 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监事会审核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2月18日至2月28日。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于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或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异议。

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必要的程序。
2、公司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纪

委书记、财务总监、董秘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各部门以及下属各类别子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总部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对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编号:临2020-013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2018年9月28日,本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249号,以下简称“注册通知书”),载明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80亿元,注册期限由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20年2月27日,本公司发行了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0中远海发SCP002、债券代码:012000629.IB)以及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0中远海发SCP003、债券代码:012000630.IB)。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人民币10亿元,期限180天,每张面值100元,票面利率为1.9%,募集资金10亿元已于2020年2月28日到账。第三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180天,每张面值100元,票面利率为1.9%,募集资金10亿元已于2020年2月28日到账。
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及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3,647.91	76,627.22	35.26%
营业利润	8,161.95	4,997.83	63.31%
利润总额	9,712.55	4,999.32	9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30.92	4,861.14	65.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32	65.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1%	6.44%	3.5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初			
总资产	151,839.22	123,091.32	2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3,887.43	77,330.36	8.48%
股本(万股)	15,167.50	15,000	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3	5.16	7.17%

注:本表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647.91万元,同比增长35.26%;实现营业利润8,161.95万元,同比增长63.31%;实现利润总额9,712.55万元,同比增长94.28%;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30.92万元,同比增长65.21%。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有:
1、报告期内,经过前两年的布局,公司全球供应链体系初步建成并开始发挥效

PE,打乱通胀迅速占领中东、非洲、地中海以及北美等市场,是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的最大动力。

2、报告期内,埃及子公司销售量和盈利能力均创出新高,已经成为公司重要的业绩增长点;美国子公司虽然全年仍为亏损,但从二季度末开始已具备实现月度盈亏平衡再到盈利,情况不断好转,全年亏损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印度子公司从第三季度开始运营,目前产能释放有限,仍处于亏损状态,影响当期集团利润。

3、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部管控,有效的控制生产成本、运营费用的开支,使得业绩的增长能最终落实到净利润的增加。
(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151,839.22万元,较期初增长23.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3,887.43万元,较期初增长8.48%;股本15,167.50万股,较期初增长1.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53元,较期初增长7.17%。影响上述指标的主要因素有:
1、报告期内,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有较大增幅;
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导致了股本的增加。
三、与前后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20年1月15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2)中预期的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9年度财务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5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惠鑫投资有限公司、立兴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惠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鑫”)、立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兴实业”)已披露计划自2019年8月28日至2020年2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其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各自减持不超过总股本2%的股份。上述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2019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

因减持计划期间内计划实施时间过半,本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披露惠鑫盛、立兴实业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因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本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披露惠鑫盛减持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披露立兴实业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因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惠鑫盛、立兴实业近日分别告知本公司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披露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7日,惠鑫盛、立兴实业因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均未达到原计划的减持数量或比例,该阶段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宣告终止,实际减持期间仅实施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未实施大宗交易减持。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6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星投资”)已披露计划自2019年8月28日至2020年2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其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总股本2%的股份。该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因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本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披露群星投资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因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数量过半且股份变动比例达到1%,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披露群星投资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因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群星投资近日告知本公司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披露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7日,群星投资因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达到原计划的减持数量或比例,该阶段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宣告终止,实际减持期间仅实施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未实施大宗交易减持。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实际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8月28日至2019年12月20日	约15.14元	7,188,970	1.7950%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9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一、召开方式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16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遵义路100号南丰城B座3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3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追加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2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2月2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卓郎智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07)。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权。
(三)同一表决事项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除登记在册的股东外,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5	卓郎智能	2020/3/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实际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云南惠鑫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8月28日至2019年12月19日	约13.55元	7,986,736	1.9942%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8月29日至2020年2月27日	约13.42元	7,121,026	1.7780%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惠鑫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299,000	7.32%	21,312,264	5.32%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92,310,469	23.05%	85,189,443	21.27%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规章制度的规定。
2、前述股东本次减持情况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
3、因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宣告终止,前述股东实际减持数量未达到拟减持最大数量。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惠鑫盛、立兴实业提供的证券账户对账单;
2、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912,800	43.17%	165,723,830	41.38%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规章制度的规定。
2、本次减持情况未违反此前相关股东已披露的承诺。
3、因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宣告终止,前述股东实际减持数量未达到拟减持最大数量。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群星投资证券账户对账单;
2、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连同《参会回执》(附件2)在登记时间2020年3月13日下午17:3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并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的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名义持有并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其他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0年3月13日9:00-12:00、13:00-17:30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100号虹桥南丰城
邮政编码:200051 会务联系人:陈韵娟
联系电话:+86 21 2262549 传真号码:+86 21 2262586
邮件地址:dlu-china-ir@sinauer.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会议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